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6 部门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情况说明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机构设置的通知》（京政发〔2009〕2号）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18〕31号），设立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市国资委是市政府授权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的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部门职责如下：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规定。

2.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依法对各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 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4. 指导推进本市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5. 通过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考核并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6. 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本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编制和执行等工作。

7. 指导、督促所监管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合有关部门协调所监管企业做好安全工作，从出资人的角度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8. 负责所监管企业人才工作的宏观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协调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工作。

9.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国资委无下属单位。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度收入预算 515,66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828.57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20,292.85 万元减少 464.27 万元，降低 2.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95,836.20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56,831.85 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初批复率提高，比 2025 年预算收入执行数 483,923.17 万元增加 11,913.03 万元，增长 2.46%。

(一) 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515,256.6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756.6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495,500.00 万元。

(二) 本年其他资金收入 0.5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万元。
9. 其他收入 0.5 万元。

(三) 上年结转结余 408.11 万元

10. 上年结转结余 408.11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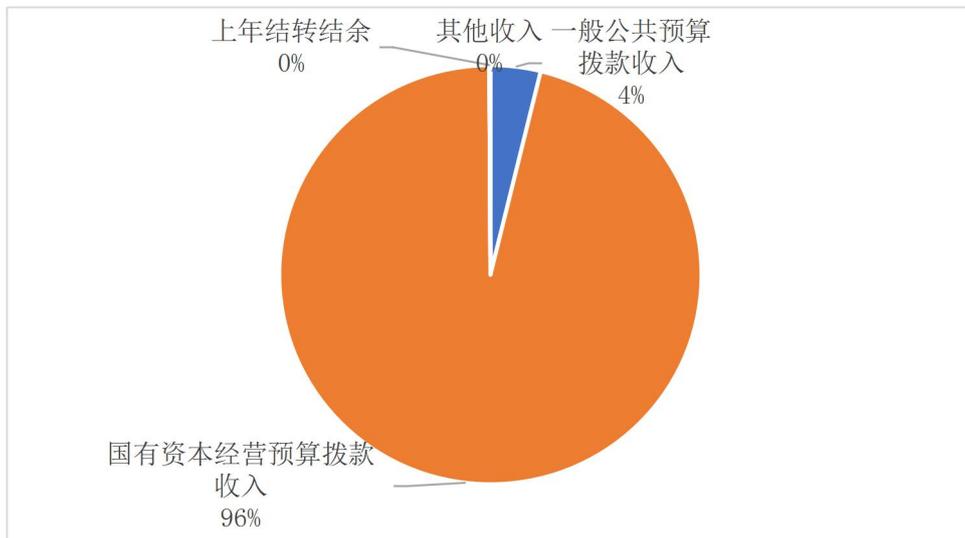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预算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支出预算 515,665.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828.57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20,292.85 万元减

少 464.27 万元，降低 2.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95,836.20 万元比 2025 年初预算数 56,831.85 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初批复率提高，比 2025 年预算支出执行数 483,923.17 万元增加 11,913.03 万元，增长 2.46%。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预算 10,792.95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2.09%。

（二）项目支出。项目支出预算 504,872.32 万元，占本年支出预算 97.91%。其中：

1.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万元。
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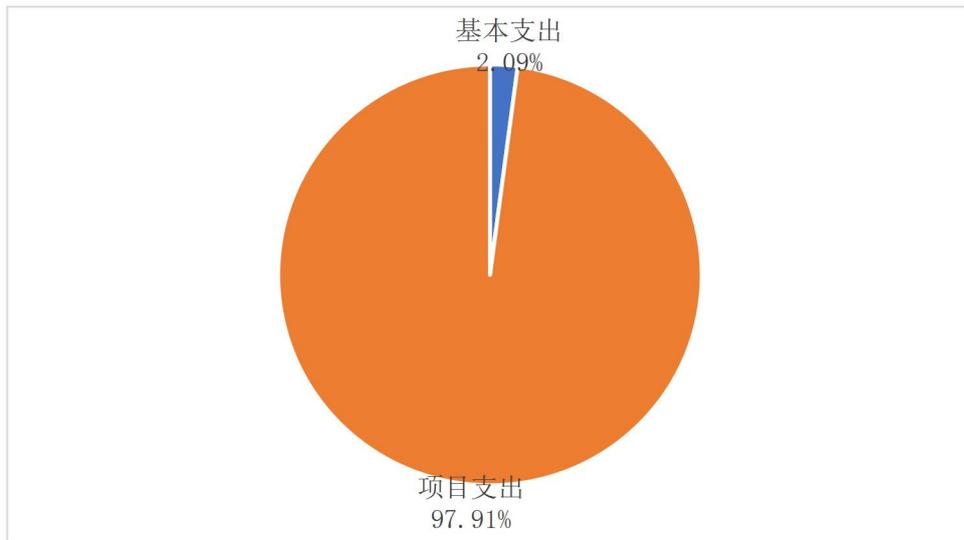


图 2：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情况

（三）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175.42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减少 10.13 万元，下降 5.46%，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减一般性

支出。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2026年预算数109.22万元，主要用于根据出访任务需要产生的相关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2026年预算数2.88万元，主要用于外部单位来我委考察调研、学习交流等接待支出。

（三）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6年预算数63.3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4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8.32万元，主要用于新能源公务用车更新配备及日常使用保障。

五、其他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6年市国资委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87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1.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811.00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6年市国资委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09.42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底，市国资委共有车辆15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2026年预算安排中，不涉及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名词解释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指本部门当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